

銘傳大學學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六、所屬系(所)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各系(所)另行補選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以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系(所)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第九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會話教學組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